

雲門文偃的心性思想

張國一

提 要

雲門身後,留下極寶貴一手文獻《雲門匡真禪師廣錄》,内容豐富,唐禪諸祖惠能、神會、洪洲、石頭、為仰、臨濟、曹洞等,皆遠不能與之相比。以此為基,我們在研究雲門思想上,是極為便易的。依據《廣錄》,可以看見雲門提倡的是一種互攝互入、廣大作用的華嚴禪;但在教學上,雲門又是祖師中最峻烈的,唯反逼實證。法演文益禪師曾概括雲門禪法為「涵蓋」、「截流」,這評語確與《廣錄》中雲門禪法極為吻合。

關鍵詞

1. 廣錄 2. 互攝互入 3. 般若法性 4. 我法雙空 5. 華嚴禪

一、關於雲門(864~949)的文獻材料

(一)完整文獻

與其他(洪州、石頭、潙仰、臨濟、曹洞等人)唐禪祖師頗不同的是,大量而完整的一手文獻,在雲門過世後不久,就被他的弟子明識大師守堅整編出來了,「它被稱爲《雲門匡真禪師廣錄》(以下簡稱《廣錄》)。這寶貴的一手文獻,不僅年代早可信度高,內容亦極

^{1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中收《雲門匡真禪師廣錄上》,下有一行說編者小字:「門人明識大師賜紫守堅集」。 (在《卍續藏》118冊,頁 167,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)可知《廣錄》是雲門第一手資料的編匯,成書年代 應在雲門過世後不久,應是五代的作品。楊曾文亦說「雲門文偃的說法和接引學人的語錄,有其弟子守堅錄的 《雲門匡真禪師廣錄》三卷。這是一部成書於五代,經宋人校戡,內容十分廣泛的語錄。」(《唐五代禪宗 史》,頁 535)。

廣大豐富,共含:〈對機〉(包括〈師生機緣問答〉和〈上堂開示〉)、〈室中語要〉、〈垂示代語〉、〈戡辨〉、〈遊方遺錄〉、〈遺表遺誡〉等六類,計資料413則以上。這數

雲門文獻之受重視,與他「累對龍庭」、「重疊慶賜」,受重於當朝有關。³據北宋陳守中〈大漢韶州雲門山大覺禪寺大慈雲匡聖宏明大師碑銘并序〉載,雲門初接靈樹知聖法席,即見重於後晉高祖,「奉詔對敭,便令說法,授以章服」。⁴次年,再受韶陽牧守何希範請,「爲軍民開堂」,「其對答備傳於世」,⁵可見,雲門語錄,甚早即受當朝欽重,而流行於世。戊戌歲(938),「高祖天皇大帝」,再「詔師入闕」朝對。未久南漢「中宗文武光聖明孝皇帝」(943),再詔師「內殿供養月餘」。⁴雲門禪法,在當時政治知識界,受到了極大推崇,在這樣的氛圍下,一本完整雲門語錄之編出,大致是眾望所歸,守堅進行精心而完備的文獻匯整工作,也是很自然的事了。

《廣錄》編出,流傳一百餘年,北宋熙寧丙辰年(1076),兩浙轉運副使公事蘇澥,爲之「參考刊正,一新鏤版」,進行了校訂。7後《古尊宿語錄》(1131~1162)所收,就是這個新版,編在卷十五至卷十八。明代《五家語錄》,亦大致將它全數收入,編在卷三,不過最末約10則的〈遊方遺錄〉被刪除了,略有缺憾。《古尊宿語錄》中的資料,大致是目前最好最完備的《廣錄》版本。

《廣錄》編出之後,另除《祖堂集》(952)中有二首長偈,聊備補益之功,餘所有文獻,皆不能再在資料增補上有任何貢獻了。8最重要的《景德傳燈錄》,共收資料21條,然

量是十二位禪師之最,乃至爲其數倍之多!2

² 曹溪諸祖,文獻最豐者,應推神會,主要共有《南宗定是非論》等四種文獻。但四種文獻總合,以公案則數來計算,恐只有《廣錄》之半。

³ 見雲門〈大師遺表〉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八,同註1,頁198)。

⁴ 參《全唐文》,卷八九二。

⁵ 同註4。

⁶ 同註4。

⁷ 參蘇澥〈雲門匡真禪師廣錄序〉(同註3,頁198)。

⁸ 事實上,《林間錄》(1071)有增文 2 條,《宗門統要續集》(1133)有增文 1 條,《指月錄》(1599)有 2 條,《五燈全書》有 2 條;後代大致尚有增文如此。但它們全無增補說明上的功能;理由是:一、資料性質,全同《廣錄》,無增異的功能;二、數條零星資料,已不能對同質的數百條《廣錄》中的資料,提供加強的支持力——數百條文獻已足夠自我支持了。在這樣的情況下,數條增加文獻是可以略除不計的。

全是承繼自《廣錄》的。其餘文獻皆然,皆只是對《廣錄》的繼承,或少部繼承,或大部繼

承,僅此差別而已。《廣錄》之匯集甚爲鉅細靡遺,這使後世雲門文獻編收者難有用武之地

了。

《廣錄》之優點,大致分二:一是質優,以其出當世之一手記錄,這樣的情況,可與惠

能、神會與保唐比美。9二是量豐,惠能、神會、保唐之文獻固豐,曹洞、臨濟之文獻亦不

少,然皆不足與《廣錄》相比,以公案之則數計之,《廣錄》之量,至少皆在上數祖師二倍

以上。這樣質、量俱優的《廣錄》,確是可遇不可求的。本文在研究上,將它與《祖堂集》

一併列爲「基本文獻」來利用。

歷代記錄雲門思想的文獻,尚有25種,加上列2種,共27種。雖無資料之演進增補,

亦一一列書名於下,以備參考。

雲門文偃文獻總數及發展概況表

1.《雲門匡真禪師廣錄》(864~949):基本文獻 413 條以上(在《古尊宿語錄》卷

十五~十八)

2.《全唐文禪師傳記集》:有北宋陳守中之〈大漢韶州雲門山大覺禪寺大慈雲匡聖宏明

大師碑銘并序〉

3.《祖堂集》(952):有二首長偈可做為基本文獻

4.《宋僧傳》(988)

曹溪禪門諸祖文獻,大致皆是經後代逐漸蒐求而完整的,雲門文獻卻是在一開始就是最完整的。惠能有第一 手文獻《敦本壇經》、《曹溪大師別傳》兩種;神會有《南宗定是非論》等四種;保唐有《曆代法寶記》一種。

其餘諸人,皆無直接一手文獻傳世。

- 5.《景德傳燈錄》(1004)
- 6.《傳法正宗記》(1061)
- 7.《佛果擊節錄》(1063)
- 8.《碧巖錄》(1063)
- 9.《林間錄》(1071)
- 10.《建中靖國續燈錄》(1101)
- 11.《禪林僧寶傳》(1119)
- 12.《古尊宿語錄》(1131~1162)
- 13.《續古尊宿語要》(1131~1162)
- 14.《宗門統要續集》(1133)
- 15.《佛祖歷代通載》(1164)
- 16.《從容錄》(1166)
- 17.《聯燈會要》(1183)
- 18.《人天眼目》(1188)
- 19.《嘉泰普燈錄》(1202)
- 20.《五燈會元》(1252)
- 21.《五家正宗讚》(1254)

Buddhist Digital Library & Museum 佛 學 數 位 圖 書 館 蟹 博 物 館

- 22.《無門關》(1260)
- 23. 《枯崖和尚漫錄》(1263)
- 24.《指月錄》(1599)
- 25.《五家語錄》(1665)
- 26.《五燈全書》(1693)
- 27.《御選語錄》(1733)

二、雲門「心性」義涵探究

(一)基本文獻:《雲門匡真禪師廣錄》(864~949)與《祖堂集》(952)中之雲門 「心性」思想

1.無落草之談,唯反逼實證的禪風

通觀全本雲門《廣錄》,重複而一貫展示者,是無落草之談,唯反逼實證這樣的一種禪風。前期祖師接人——以曹溪而言:或示以般若法理,如惠能;或即心而示,如臨濟;或即物而指,如石頭;或即動作而展現,如洪州。這皆是有所肯定的禪法,即此一肯定,讓學人得個入路,以資深入。然對這樣的禪法,雲門的評語是:「皆爲慈悲之故,有落草之談」; 10「若是出草之談,即不與麼」;「雲門有意識地進行了禪法的改革。

 $^{^{10}}$ 原公案是:「古來老宿皆為慈悲之故,有落草之談,隨語識人。若是出草之草,即不與麼,若與麼,便有重話會語。不見仰山和尚問僧:近離甚處?僧云:廬山。仰山云:曾遊五老峰嗎?僧云:不曾遊。仰山云:闍黎不曾遊山。師云,此語皆為慈悲之故,有落草之談。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六,同註1,頁 $176\sim177$)。 11 參註10。

Buddhist Digital Library & Museum 佛 學 數 位 圖 書 館 暨 博 物 館

雲門「出草」的新禪法是怎樣的呢?首務之急,他強調了對即機境而肯定承當這樣傳統 習禪方式的破斥;如說:

「舉一則語,教汝直下承當,早是撒屎著你頭上也。」12

又

「汝若不是箇手腳,纔聞人舉,便承當得,早落第二機也。」13

又

「若也一言相契,猶是多途,況復忉忉。」14

又

「直饒一句下承當得,猶是瞌睡漢。」15

又

「我向汝道直下無事,早是相埋沒了也。」16

「向汝道無事,已是相埋沒也。」17

「向汝諸人道直下無事,早是相埋沒也。」18

傳統的禪法,不就是道一句「直下無事」,「舉一則語」(或即「物」、「動作」),令學 人當下有個肯認處,以助他悟入法性嗎——這是藉肯定一分別機境以示無分別法性,當然是 有可能令人徹悟的。但一般學者,見祖師肯定一機一境,不免要泥著於機境上,「求覓解會, 轉沒交涉」了。¹⁹稍好者,即使當下一句能「承當得」,又難免心著意取,未脫分別,只能 屬「第二機」、「瞌睡漢」。祖師的「肯定」,反成爲學人悟入的障礙,這在雲門看來,是

^{12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69。

^{13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69。

^{14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67。

^{15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68。

^{16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1。

^{17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68。

^{18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68。

^{19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68。

很有缺失的,他乃至批評那是「說葛藤」、「屎坑裡作活計」、20「三家村裡老婆說話」, ²¹是「古人事不得已,見你亂走,向汝道菩提涅槃,是埋沒你,是釘橛繫卻你」。²²

不過,破斥「即機境而肯定」的禪法,破斥的對象是「肯定」,而不是「機境」。雲門 反對的是因祖師的「肯定」,而令學人陷泥在那機境上。至於善用機境,破立隨破,雲門是 表贊同的——畢竟引導學人悟入,不藉機境爲媒介是不可能的——用他自己的說法,這是 「宗門七縱八橫,殺活臨時」。23雲門所拈示的機境,主要分兩類:-是古人公案,一是雲 門自己的隨機拈提。前者大致即《廣錄》〈室中語要〉一部所表現者,約 100 則以上,佔全 錄四分之一;後者即〈對機〉、〈垂示代語〉、〈戡辨〉中所表現者,約300則以上,佔四 分之三。透過兩種機境的拈提,雲門容許學人於當中反思獨參,如說:「汝若不會,且向葛 藤社裡看」,24「你若實未得箇入頭處,且中獨自參詳」。25但這樣的中私獨參,雲門指的 是一種實踐性的, 託付生命相為的參究; 如說:

「若未有箇入頭處,遇著本色咬豬的手腳,不惜性命,入泥入水相為,有可 咬嚼。眨上眉毛,高挂鉢囊,十年二十年,辦取出頭,莫愁不成辦。直是今 生未得,來生亦不失卻人身,向此門中亦乃省力,不虛辜負平生,亦不辜負 施主、師長、父母。」26

「不惜性命,入泥入水相爲」,「十年二十年,辦取出頭」,這是側重在「實證」面的。他

²⁰ 原公案是:「我今日共汝說葛藤,屎灰尿火,泥豬疥狗,不識好惡,屎坑裡作活計。所以道:盡乾坤大地, 三乘十二分教,三世諸佛,天下老師言教,一時向汝眼睫上會去。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 173) •

²¹ 原公案是:「喚什麼作佛作祖?喚什麼作山河大地?日月星辰?將什麼為四大五蘊?我與麼道,喚作三家村 裡老婆說話。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5)。

^{22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6。

^{23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六,同註1,頁181。

^{24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3。

^{25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1。

^{26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0。

Buddhist Digital Library & Museum 佛 學 數 位 圖 書 館 蟹 博 物 館

另說:「須是實得這麼始得」,²⁷「若未得,切莫虛掠,不得容易過時,大須仔細」,²⁸ 「多虛不如少實,向後只是自賺」,²⁹雲門是將重心完全集中在這部分的——除去「實證」, 參禪又豈有其他方法可能成功呢?

在這樣的要求下,雲門反對學人未徹悟而說機說境,他說:

「莫趁口快,向這裡亂道,須是箇漢始得。」30

面對學人不受執小悟小境而逞口快的情況,他的做法是,徹底地迎頭痛擊,破斥學人僅是個「虛掠漢」、31「你來這裡說葛藤瞞我」、32「這野狐精」、33「這死蝦蟆」等等。34這樣的作風,實也只是前破斥「肯定機境」的延續。機境的唯一功能是引向「實證」,除此而外,任何形式的說機說境,皆是執著陷泥。他不肯祖師「肯定」機境陷人,面對學人自肯自陷的狀況,當然更要大加破斥了。這樣破斥的結果,造成《廣錄》四百餘則公案中,呈現出幾無學人受雲門肯定的有趣現象。35附帶而產生的另一有趣現象是,學人大致轉向實參,不再妄說禪悟了,面對雲門之質問考驗,漸無人能答,於是雲門只有自問自答了——《廣錄》〈室中語要〉、〈垂示代語〉這二部分,約205則公案(全書二分之一),表現的正是此一部事實。當然,這原合雲門本意,學人潛心內參,不再外逐執一機一境少得爲足,妄議禪境,這表示他們皆走上實證之路了。

²⁷ 原公案是:「若是得底人,道火何曾燒口?終日說事,未曾挂著脣齒,未曾道著一字;終日著衣喫飯,未曾觸著一粒米,挂著一縷絲。雖然如此,猶是門庭之說,須是實得與麼始得。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 1,頁168)。

^{28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0。

^{29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1。

^{30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5。

³¹ 原公案:「問:承教有言『一切智智清淨』時如何?師便唾之。進云:古人方便又作麼生?師云:來!來! 截卻汝腳跟,換卻汝髑髏,金本盂裡拈卻匙筋,拈卻鼻孔來。進云:甚處有許多般?師云:者虛掠漢,便打。」 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69)。

 $^{^{32}}$ 原公案:「問:萬法歸一,一即不問,如何是萬法?師云:你來這裡說葛藤瞞我?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0)。

³³ 原公案:「乾坤大地,微塵諸佛,總在裡許爭佛法,覓勝負,還有人諫得麼?若無人諫得,待老僧與汝諫看。 時有僧云:請和尚諫。師云:這野狐精。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1)。

³⁴ 原公案:「師:放過一著,置將一問來。僧無語。師云:這死蝦蟆。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2)。

³⁵ 面對學人不能以實證功夫回答的窘境,雲門曾道:「我看汝諸人,二三境中尚不能構得,空披衲衣何益?」 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3)又「灼然百千人中,未有一人到此境界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八,同註1,頁193)他大約也有一些無奈吧!

Buddhist Digital Library & Museum 佛 學 數 位 圖 書 館 蟹 博 物 館

雲門的禪,不是外在的肯定式、討論式的禪——他完全禁止學人這樣的用功方式,才起葛藤,即加破斥。他將學人的注意力,逼回自內身心中,不容向外探頭,只允中私獨參,十年二十年,唯以實證爲歸宗,這是向內逼制,反令實證的禪法。與曹溪諸祖不免有一些外在引導(如「即動作」等)的作法相較,曹溪祖師側重了「即外悟入」與重「師力」的一面,雲門禪則側重了「即內自證」與靠學人「自力」的一面。這樣的禪,沒有人情的論談,只有實證的交鋒,禪風之峻烈,較馬祖、臨濟,有過而無不及。在風格上,雲門不似石頭本宗,更近於洪州了,重實證,是造成這樣猛烈禪風的主要因素。

2.說「起萬法互攝互入功能作用之般若法性」的如來藏禪

雲門禪雖不允機境之討論,但重學人對機境之自參自入,這可見,機境中是有理路可尋的。³⁶雲門示機境,最常展現的是一種「萬法互攝互入」境,³⁷他這方面的表現甚多(可謂佔全本《廣錄》),茲引數則較具代表性者如下:

「我尋常向汝道:『微塵剎土中,三世諸佛,西天二十八祖,唐土六祖,盡 在柱杖頭上說法,神通變現,聲應十方。』你還會嗎?」³⁸

又

「師云:蒲州麻黄,益州符子,同一口吞盡時如何?師云:老僧在你肚裡。」

39

又

³⁶ 這是就禪研究,作學問而言的。就雲門禪,他當然是不容許這麼做的;雲門的評語可能是:「更欲蹋步向前,尋言逐句,求解覓會,千差萬別,廣設問難,贏得一場口滑,去道轉遠,有什麼歇時?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68)。

³⁷ 一般涵括雲門禪法有所謂「雲門三句」,第一句即「函蓋乾坤」,與這裡「萬物互攝互入理境」頗相一致的。 另外,「雲門三句」的提出者是雲門弟子德山圓明緣密大師,有〈頌雲門三句語并餘頌八首〉傳世,被收在 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八之末。用這一角度來概括雲門禪當然是可以的;但那畢竟是緣密的作法,比較理想的方 式,還是回歸《廣錄》,作一手的探究。現代學界,對雲門研究,皆一致以「雲門三句」為歸宗(如洪修平、 郭朋、吳立民、何國詮之相關禪史著作,皆採此立場),這恐怕是過分依賴緣密了。

^{38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3。

^{39 《}祖堂集》卷十一(《高麗藏》45冊,頁305上~中)。

「諸方行來道我知有,且與我拈三千大千世界向眼睫上著。_」40

又

「問:如何是塵塵三昧?師云:桶裡水,鉢裡飯。」41

「三世諸佛」、「諸祖」、皆在「柱杖」上;「老僧」,「在你肚裡」;「三千大千世界」, 在「眼睫」上;「塵塵」,皆通三昧。這表現了,任一物一境,皆通餘一切境,即一切境, 可攝入一物一境之中,萬物非獨立,而是互攝互入。互攝互入所含括者,不僅止於上述之人、 物,乃至語言,如「是」;42動作,如「展兩手」;43矛盾語,如「南山起雲,北山下雨」 "總言之,一切內外、心物之現象活動,皆囊括其中,皆是互攝互入之關係。即此,可說任 一物一境,皆攝一切佛境刹土。

這樣的禪法,一定程度,展現了《華嚴》的意趣,它與《華嚴經》說「見一一毛孔出一 切佛刹微塵數寶樹雲,遍法界虚空界,一切諸佛眾會道場,兩摩尼寶。見一一毛孔出一切佛 刹微塵數色界天身雲,充滿法界,歎菩提心……」, 45不是極爲相近?從雲門嘗引用《華嚴》 的事實來看,46他可能是受過它的影響。另外,雲門是石頭宗下一大系,石頭〈參同契〉有 「門門一切境,回互不回互,迴而更相涉,不爾依位住」的說法;雲門「互攝互入」的禪理, 正是「回互」說的展現。《廣錄》中,雲門也曾引用〈參同契〉,47雲門禪受石頭影響不會 太少。當然,在《華嚴》與石頭那裡,說「互攝互入」,說「回互」,不免是就重重玄奧功 德莊嚴圓具的佛性、道體而論的。雲門則將他們拉回了現實生活,即一物一境,乃至「乾屎

⁴⁰ 同註39,頁305中。

^{41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68。

⁴² 公案如下:「問:如何是禪?師云:是。進云:如何是道?師云:得。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 1,頁169)。

⁴³ 公案如下:「示眾云:叢林言語即不要,作麼生是宗門自己?代:但展兩手。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七, 同註1,頁186)。

^{44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七,同註1,頁184。

⁴⁵ 在《華嚴經入法界品》第三十九之二十一(引自高振農釋譯之《華嚴經》,頁282)。

⁴⁶ 雲門引《華嚴》,如:「舉《華嚴經》云:金色光明雲,青色光明雲,你道我尋常還有這箇時節嗎?」 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七,同註1,頁185)另雲門也曾答人:「朝看《華嚴》,夜讀《般若》」(《古尊宿 語錄》卷十七,同註1,頁186)這恐怕是他自修的實況。

⁴⁷ 雲門引〈參同契〉如下:「舉〈參同契〉云回互不回互。師云:作麼生是不回互?乃以手指板頭云:者箇是 板頭,作麼生是回互?師云:喚什麼作板頭?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六,同註1,頁178)。

撅」中,48以顯示皆藏有重重無盡的佛國淨土。這是「互攝互入」說更爲徹底的展現,《華 嚴》精神,即此而落實進入百姓日常生活間了。

當然,說「互攝互入」,是必須建立在「我法雙空」的基礎之上的;不具此義,恐難與 世間有相近義的形上理論區隔。49雲門是否有「我法雙空」之論理?就全本《廣錄》觀之, 比例不高,然亦頗有數則,引之如下:

「六門俱休歇,無心處處閑,如有玄中客,但除人我山。一味醍醐藥,萬病 悉皆安!因緣契會者,無心便安禪。₁50

又

「不存少許佛法身心。」51

又

「直得觸目無滯,達得名身名身,一切法空,山河大地亦是名,名亦不可得, 唤作三昧性海俱備……。」52

又

「你立不見立,行不見行,四大五蘊不可得,何處見有山河大地來?是你每 日把鉢盂瞳飯,喚什麼作飯?何處更有一粒米來? 153

又

「師云:喚什麼作山河大地?又云:是諸法空相,不生不滅,不垢不淨。

⁴⁸ 公案如下:「師在僧堂中喫茶,拈起托子云:蒸餅饅頭一任汝喫,你道這箇是什麼?代云:乾狗屎。」 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七,同註1,頁188)。

⁴⁹ 例如朱熹有「一物一太極」的說法,西方有「泛神論」之說,這些皆不免可以說出「互攝互入」之理。然朱 子之論「太極」,仍不免恐「別為一物」,而招致陸象山的批評。(參《陸象山全集》〈與朱元晦第一書〉 〈與朱元晦第二書〉)西方「泛神論」,主張「神是萬物的內因」(《中國大百科全書,哲學1》,頁 199),不免仍肯定有一神存在。他們不免是肯定有「終極實體」存在的,這樣的立場,與禪宗遣破一切,說 我法雙空之基本立場並不一致。

⁵⁰ 同註39,頁305上。

^{51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八,同註1,頁193。

^{52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六,同註1,頁181。

^{53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六,同註1,頁178。

54

「無心」、「除人我」、「不存少許身心」,這是「我空」一面的展現;「山河大地」,「四大五蘊」,「是諸法空相,不生不滅,不垢不淨」,這是「法空」一面的展現。這樣,「我法雙空」的義涵,確是潛隱於《廣錄》之中,雲門但不重直說(肯定它)而已。這也展現了雲門禪,不以說心、物平等之「無分別」法性爲歸宗——他屢屢特重者,是從此法性上,再生起一切心、物面向,「互攝互入」,具重重無盡功能作用的法性。這是一個分別(互攝互入)與無分別(我法雙空)合一的法性,可稱爲「起萬法互攝互入功能作用之般若法性」;雲門屢向門人顯示,令其獨參者,大致是這樣一種理境。

雲門禪重在指示「起萬法互攝互入功能作用之般若法性」,它是否仍是一貫的如來藏禪?就所求法性自身之義涵言之,法性整體與其內涵之任一物一境,關係是互攝互入的,那麼,即任一眾生身心中,皆可收攝完整之法性全部——這正是如來藏說之體現。55不過,即使不作「互攝互入」之推演,雲門也曾表示:「且問汝諸人從來有什麼事,欠少什麼?」56「中間言章汝屋裡老爺得麼?」57「且汝諸人有什麼不足處?大丈夫漢,阿誰無分?」58「言章」自己「屋裡老爺」,「諸人」本自無「欠少」無「不足」,這顯然是表示眾生本具足佛性法性的立場,很明顯這已是一種如來藏思想的展現了。雲門禪,仍是一貫的如來藏禪。當然,雲門的如來藏禪,重顯萬法「互攝互入」一面,這是偏近《華嚴經》系的如來藏禪。(惠能、神會重顯「摩訶般若波羅蜜」法性,是近《涅槃經》系的;臨濟重「當下一段孤明」,是近「清淨心」系的:另如洪州重「性在作用」,可謂是如來藏禪在中國新開展的系統。這樣,幾乎古如來藏禪,在印度曾開展出之各種面相,在曹溪這裡,皆再被一一遍歷而重新發揚了。

^{54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六,同註1,頁180。

⁵⁵ 這情況與《般若經》因主張「法法平等」,而不免會推導出如來藏思想的情況相近。印順法師說:「對於法 法平等,如不重視(世俗施設的)一切法,與(勝義現證的)如的不即不離,而直說一切法的無二無別,自然 會引出一切法『相即相入』,『法法無礙』的理論。如眾生如此,如來也如此,眾生與如來無二無別。那就可 以意解出,眾生不離如來,如來不離眾生;眾生即如來,如來即眾生。」(《如來藏之研究》,頁96)。

^{56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68。

^{57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6。

⁵⁸ 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69。

曹溪宗,確是能發揮全面的如來藏古義的。)

雲門禪,溯遠,可追古《華嚴經》系,訴近,是承自石頭希遷。這種說重重無盡的華嚴禪,石頭已開,但真正把這樣理趣落實到日常萬物的,是雲門。這樣的禪理,當然是可與惠能他們相通的,但畢竟他們的偏重不同。如果說,惠能下可以分成重說「心」的洪州一系,與重說「物」的石頭一系,那麼,雲門禪,就是結合「心」、「物」二系,以顯其「互攝互入關係」的一系。這是曹溪禪發展中,一個更高層次的統合,這又是曹溪禪向前一步的推進了。

3.悟入方便:即一切機境而唯歸實證

雲門禪之宗旨是入「起萬法互攝互入功能作用之般若法性」,然而,應如何悟入?雲門 採取的方便是,隨拈一切機境——法性本來就具足於此,示令學人中私深參。這樣的機境, 略可分爲八類:

- (1)示「互攝互入」之理:這有一種直說的意味,是直接將法性的基本原理曉示出來, 令學人參究其內奧如何。如說:「汝若實不會,且向葛藤社裡看。我尋常向汝道: 『微塵刹中,三世諸佛,西天二十八祖,唐土六祖,盡在柱杖頭說法,神通變現,聲 應十方。』你還會嗎?」⁵⁹
- (2)示「般若空理」:如:「師云:喚什麼作山河大地?又云:是諸法空相,不生不滅, 不垢不淨。」⁶⁰
- (3)即「物之現象」顯示:如即「山河大地」以示法性。61
- (4)即「心之作用」顯示:如借「展兩手」以示法性。62

^{59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3。

^{60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六,同註1,頁180。

⁶¹ 公案如下:「問:如何是深中淺?師云:山河大地。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 1, 頁 172)。

⁶² 參註 43。

Buddhist Digital Library & Museum 佛 學 數 位 圖 書 館 暨 博 物 館

- (5)即「一字」顯示:如借「舉」、「嗄」、「恰」等字以示法性。63
- (6)即「無義語」顯示:如說「九九八十一」、64「臘月二十五」等以示法性。65
- (7)即「矛盾語」顯示:如說「面南看北斗」以示法性。66
- (8)即「日常諸事」顯示:如借「早朝牽犁,晚間拽杷」、⁶⁷「襄州米作甚價」等等日常 事以示法性。⁶⁸

這是集曹溪其他諸祖之大成,又增添了豐富的創新。機境,除含括前人「直說般若空理」、「即物之現象」、「即心之作用」外;更添入了自創的「日常諸事」、「一字」一句、「有義語」無義語、「矛盾語」合理語等種種方便。這一切,無不是萬法之一,而任一法皆是攝一切佛性法性的,那麼,他們爲什麼不能做爲學人參究的對象呢?過去的「即心」、「即物」以示人悟入的方便,在這裡,被雲門擴充而廣大了(據此理,當然不會只有八類的)。

不過,八類機境,不免皆是可分別的對象,而所悟入之目標,卻是分別無分別合一的法性。這樣,若是擬心取境,作解作會,不免會墮在分別一邊,與法性之悟入無緣。雲門所謂「擬思量,何劫悟」?⁶⁹只是,不容思量分別,又應如何契會機境呢?雲門於此,不再做任何說明了。面對學人之質疑,他除重複以其他機境作答外,便只有破斥了。⁷⁰這樣,顯示學人只有守住一則或數則相應機境,靠自力苦究力參。二十年三十年,他終究會把無分別和分別的法理參究出來,這全是衲僧自己的事,雲門是不參與的。雲門說:

「你把取番飛覆思量看,日久歲深,自然有箇入路。此箇事無你替代處,莫

⁶³ 公案如下:「時有僧問:如何是一句?師云:舉。」「進云:如何是默時說?師云:嗄!」「問:鑿壁偷光時如何?師云:恰。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皆在頁168)。

⁶⁴ 公案如下:「問:如何是向上一路?師云:九九八十一。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68)。

⁶⁵ 公案如下:「問:如何是雲門一曲?師云:臘月二十五。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68)。

⁶⁶ 公案如下:「問:背楚投吳時如何?師云:面南看北斗。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2)。

⁶⁷ 公案如下:「問:如何是和尚非時為人一句?師云:早期牽犁,晚間拽杷。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2)。

 $^{^{68}}$ 公案如下:「問:乞師指示,令學人頓息昏迷。師云:襄州米作甚價?」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 174)。

^{69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6。

⁷⁰ 各種回答疑惑的方法,雲門仍只是更拈一機一境而已,上面的註釋裡,已呈現出不少這樣的公案了。至於「破斤」的作法,可參註 31 至 34。

非各在當人分上。老和尚出世,祇為你作箇證明。」71

「老和尚」的工作,只是拈示一箇機境,最後「爲你作箇證明」;至於中間獨參用功,全靠學人自己了。至於學人應如何用功,恐皆靠各人因緣了。不變的是,在這段用功期間,他必須參透我法雙空之無分別法性,再從法性起用,通法性上一切心物之功能作用。這樣,才可能真正與雲門那「起萬法互攝互入功能作用之般若法性」相應吧!

雲門之接人方便,在曹溪宗而言,是自成一格的。完全不與學人肯定、商量,唯靠學人自力自證的作風,可謂是獨一無二的。這樣的禪風,要求極高,肯定極少,學人只有不斷自我逼參,才有符契師心的一日。雲門學人,恐怕個個皆是獨立獨行的勇悍行者;只是,面對長期苦參不力,唯受破斥的學僧來說,他們創造的活力,是否會因爲受到過度的壓抑,而不免有些扭曲的現象呢?

三、結 語

雲門研究,在資料的運用上,是較爲單純的,一部《雲門匡真禪師廣錄》(再略加《祖堂集》中的一、二則),已囊括一切了。《廣錄》中呈現的雲門禪,是借用了華嚴思想來表現「法性起用」的——「起萬法互攝互入功能作用之般若法性」;曹溪諸祖,本皆有「般若起用」之發揮;但恐怕要以雲門這種「華嚴式」的說法,最爲廣大圓融了。至於悟入方便,雲門提倡的是一種全靠「自力實證」的新禪法,不容擬議,唯歸實證。法眼文益大師,曾概括雲門禪爲「函蓋截流」四字,「函蓋」與「截流」,不正是對雲門這兩部禪法特色所作甚中肯的描述嗎!"2

^{71 《}古尊宿語錄》卷十五,同註1,頁170。

⁷² 法眼說:「曹洞則敲唱為用,臨濟則互換為機,韶陽則函蓋截流,為仰則方圓默契。」(〈宗門十規論〉, 《卍續藏》110冊,頁440)。

Buddhist Digital Library & Museum M 學 數 位 圖 許 館 戦 博 物 館

http://ccbs.ntu.edu.tw